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疫情严峻冲击、大规模留抵退税等政策性因素共振等多重考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处置“10·22”等本土疫情，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维护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持续深化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实践探索，全力推动海珠改革发展迈出新步伐，实现了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968万元，增长24.0%，完成调整预算的101%。其中：税收收入291,267万元，减少21.2%；非税收入400,701万元，增长11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13,824万元、调入资金167,54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51,97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5,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173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41,483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25,084万元，企业所得税64,803万元，房产税73,367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9,830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62,613万元，印花税36,344万元，车船税14,373万元，耕地占用税4,455万元，其他税收合计398万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69,751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645万元，罚没收入233,14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916万元，捐赠收入37万元，其他收入80,209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1,284万元，增长4.3%，完成调整预算的10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94,864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009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5,437万元、结转至下年支出24,889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41,483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02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7,075万元，教育支出370,19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6,74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8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5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3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6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8,539万元，农林水支出21,75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5,588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1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63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013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8,705万元，增长2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57,412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9,067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22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1,655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63,2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0,335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83,895万元。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1,689万元，增长357.7%，完成调整预算的170%，其中，占比较大的支出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56,909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63,200万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160,000万元、上解支出22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0,600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32,513万元。年终结余51,382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0万元，持平，完成预算的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706万元，总收入4,342万元。

2022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4万元，增长58.0%。加上调出资金3,000万元，总支出3,714万元。年终结转结余628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9,275万元，下降12.6%。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581万元，总收入11,856万元。

2022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9,047万元，下降9.5%，均为教育支出。年终结转结余2,809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区债务余额为677,100万元，未超出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绿色可控。主要分两部分：一是我区自有债务余额213,900万元，其中一般债30,000万元，专项债183,900万元；二是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政府债券转贷463,200万元，其中，一般债85,000万元，专项债378,200万元。

2.新增债券情况

2022年我区新增债券95,000万元，其中，一般债10,000万元，专项债85,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水利品质提升、校园品质提升、公共卫生领域、区妇幼医院建设及海珠智慧湿地（新基建）建设等方面，有效缓解财政压力，切实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效益。

3.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37,216万元，其中还本支出30,600万元，付息支出6,61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6,4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44万元，用于还本付息。

（六）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2年，我区财政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六稳”“六保”资金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确保海珠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坚持民生优先，打造幸福和谐海珠

重点民生领域支出1,132,493万元，占比82.0%，做好2022年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

（1）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教育支出370,195万元，增长9.0%。其中：投入271,646万元保障各类教职人员经费；投入98,549万元落实各项教育政策，办人民满意的海珠教育，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程。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1.16万个，完成7个新建项目和2个改扩建工程，加快2所学校新建进度，实施设施安全提升项目33项，启动各类功能场室改造项目18项，加快补齐学校硬件短板。

（2）社会保障更加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558万元，增长17.8%。其中：投入128,808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军休所等各类离退休人员经费；投入36,670万元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事业、各类抚恤等方面；投入36,223万元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及管理方面；投入31,692万元保障社区建设等民政事务管理方面；投入26,571万元保障就业补助方面；投入12,594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等。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重点群体提供岗位匹配、职业规划、深度个案服务，全区城镇新增就业2.2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657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58万人，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低保标准提高至1,196元/人/月，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提高至1,794元/人/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1,914元/人/月，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2,808元/人/月。

（3）医疗资源更加完备。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支出213,704万元，增长4.1%。其中：投入104,132万元用于疫情处置防控、提升地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投入50,443万元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投入37,693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投入21,436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建设、医疗保障及医院设备更新等方面。

全力做好疫情处置防控工作。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积极应对我区“10·22”疫情，规范隔离转运，确保涉疫人员“应隔尽隔、应隔快隔”，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大规模核酸检测及医疗救治工作顺利开展。全区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56,009万元，用于本土病例相关隔离点建设及运行费用、方舱医院建设及设备、防疫物资、核酸检测、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及其他防疫相关经费。面对全省全市3年来最严峻、最复杂、最艰巨的本土

疫情大战大考，我区做到了未发生规模性外溢、无死亡病例、极少重症患者，始终把疫情牢牢控制在局部区域，有效保障了全区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文化体育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体育支出12,823万元，增长0.9%，主要用于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建设。壮大公共文体服务网络，建成78个图书馆、文化馆分馆。成功举办“阅见·海珠”、岭南书画节等630场文化活动。完成49处社区健身设施和庄头体育公园智能健身设施建设的年度任务。推进文商旅融合重点示范项目建设。

2.坚持共享共治，建设美丽平安海珠

（1）城区环境更加整洁。城区建设、农林水和节能环保等支出155,700万元，增长1.3%。其中：投入106,683万元用于保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及运输方面，开展环境卫生、“飞线”等专项整治，推进23个“文明创建微实事”项目落地见效；投入21,664万元用于市政设施维护、城市更新改造、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及城区规划等方面，排查整治自建房8.4万栋，拆除违法建设211.45万平方米，推动53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6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完工，市容环境得到改善；投入27,353万元用于水务设施建设与维护、三防和水利业务、农业工作、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等方面，累计完成河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62条、排水单元达标1766个，河涌水质实现优化，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2) 城区治安管理更加有序。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9,088万元，增长4.1%。主要用于维护城区安全，保障基层派出所经费、警用装备购置，提升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等，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圆满完成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建成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成功防御多轮强降雨和台风，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3.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我区综合竞争力

(1) 加大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创新、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支出45,967万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获批市级资金18,000万元支持推动数字经济及科技产业发展，精准出台扶持楼宇经济、产业互联网等“10+1”政策体系，新引入超30家数字经济产业链企业，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收503.69亿元，增长19.1%。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片区，获批省经济开发区、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综合评价成绩突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首次争取政策性金融工具1.28亿元，用于支持琶洲数字文化创意中心、新源地块建设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和智算中心项目及琶洲园区建设，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赋能增效。支持江南文商旅融合圈一期3个重点项目开展，带动广州初代商圈焕发崭新魅力，助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人气商气更加聚集，带动批发零售业增长。

(2) 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扎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落实包括用工保障、防疫保障、税收优惠等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地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我区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1,089,455万元，退税量位居全市前列，退税规模空前。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疫情期间租金减免工作要求，对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户累计减免6个月租金，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租11,508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4. 巩固乡村振兴成果，落实城乡统筹发展

围绕市、区重点，以六个“高”成效全力推进村社换届选举、清产核资试点、智慧乡村建设、农业公园建设、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对口帮扶等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22年我区用于支持省内外多个地区对口帮扶资金约22,832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省内大埔县、丰顺县，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贵州省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三峡库区、西藏密波县等地区，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七) 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我区2022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将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抓好一揽子政策落实，促经济发展稳财源

收入方面，坚持税源培植巩固工作联席制度，做好暖企稳企留企服务。部署开展专项工作，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招商引资财税评估分析等业务培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能，涵养壮大财源。抓好稳增长系列政策的落地见效，贯彻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退税缓税、降费减租等形式为企业发展腾空间、助动力，提升市场主体活力。以财政“短期减收”换取市场“长期增效”，为财政持久增收积蓄后劲。持续推进土地收储出让相关工作，2022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457,412万元，同比增长24.5%，有效补充区级财力。支出方面，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精准滴灌，聚焦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投资、扩内需、畅循环等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专项债获批额度85,000万元，创历年新高。财政政策持续靠前发力，着力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积极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的作用。

2.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持续深化预算刚性约束

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与改进管理挂钩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了“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的总体目标。

一是拓展绩效评价广度。对 2021 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其他领域支出、重大政策等领域进行全面评价，其中对 7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选取 30 个项目和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复核。二是突出绩效导向。根据《海珠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将 2021 年 9 个部门整体支出及 18 个项目支出在第三方评价结果综合研判后，用于 2022 年预算编制。其中评价结果为低的 5 个项目，项目单位已完成自查整改。三是完善绩效基础数据。在已建立街道绩效指标库基础上，进一步搭建分行业、分领域、分部门的绩效指标库，初步建成覆盖全面、应用便利的海珠区绩效指标库。

3.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工作经费，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调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疫情防控、上级政策性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三保”支出558,434万元，确保全区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作用，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累计拨付直达资金127,447万元，涉及城乡义务教育、就业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4.严守底线，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动态监控财政运行状况，配合市财政重点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并落实支出追踪和动态监控、定期通报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可能出现的财政运行风险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完善隐性债务监测监控机制，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融资、担保等行为进行监督防范，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5.加强审核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评审。2022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64,857万元，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金额164,017万元，节约率5.0%。其中：货物采购30,030万元，服务采购118,380万元，工程采购16,446万元，面向中小企业合同采购额151,951万元。严格执行《广州市海珠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对所有受理的评审项目应审尽审，2022年全年累计评审工程项目69项，送审金额22,553万元，累计核减金额1,486万元，核减率6.0%。

整体来看，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一是**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土地出让进展不如预期等因素，导致我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增长持续承压；**二是**“三保”需求、“10·22”疫情、民生领域及我区产业发展、城区建设管理等刚性支出增加，导致财政运行可持续压力增大；**三是**财政监督作用的发挥有待进一步提高，应对超预期因素冲

击时统筹能力不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承上启下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继续保持财政工作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财政收入质量齐升意义重大。在认识到经济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的同时，我们要看到新疫情防控政策“二十条”、“新二十条”下市场主体恢复活力的预期，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精心谋划全年工作，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抓发展、拼经济、保民生，确保新的一年开好局、起好步，更全面推动海珠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因素：一是国家对疫情防控政策的重大优化调整，生产经营、市场消费活动恢复，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二是国家稳增长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及经济稳步恢复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三是我区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落地，创新驱动深入推进，数字经济持续发展壮大，经济基本面整体向好。

压力因素：一是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零售、交通、文旅、会展等行业恢复缓慢，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全面经济复苏尚需时日；二是“三保”

支出、民生和公共事业、重点项目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要加速推进。

（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加强财政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切实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为推动我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市前列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

2.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1）坚持以政领财、稳健协调。聚焦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贯彻落实措施，确保预算编制在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体现党中央战略意图，财政收入计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预算编制稳健协调，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

部署，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支撑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 坚持统筹规范、量入为出。坚持预算编制统筹兼顾“稳增长”和“惠民生”的关系，兜牢民生底线的同时加强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加强“六稳”“六保”和疫情防控工作支出保障，继续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拒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3) 坚持绩效引领、精准高效。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理念贯穿到预算管理全过程。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大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力度，推进预算绩效全闭环管理。严格预算控制、决算，将预算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

(4) 坚持可持续发展、增强风险意识。各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并对编制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制定中长期财政运行规划，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提前落实“三保”和政府偿债资金，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 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000万元，剔除大规模留抵退税等非常规因素后，可比基本持平。其中，区级税收收入382,000万元，非税收入168,000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9,68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240万元、调入资金389,400万元后、上年结转收入24,889万元及一般债转贷收入10,000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69,213万元。

(2) 支出方面。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3,516万元，下降6.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5,697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69,213万元。

(3) “三公”支出方面：2023年“三公”经费合计2,839万元，比2022年减少2万元，下降0.1%。其中，因公出国（境）104万元，增加92万元，增长766.7%；公务接待78万元，增加17万元，增长27.9%；公务用车购置396万元，减少111万元，下降2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61万元，持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同时，根据国家对疫情防控政策的重大优化调整，相应增加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88,077万元，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43,7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1,382万元、专项债转贷收入46,800万元、调入资金11,845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841,848万元。

安排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57,84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383,400万元、上解支出600万元后，总支出841,848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按照区属企业经营情况，预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628万元，总收入3,628万元。

支出方面，根据有关规定，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628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3,000万元，总支出3,628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2023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10,094万元，增长4.8%。支出方面，安排教育领域支出10,094万元，增长10.4%。

5.政府债券情况

我区全面谋划、积极储备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力争缓解部分财政压力。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区获得2023年提前批债券额度合计56,800万元，其中专项债46,800万元，一般债10,000万元。根据存续期债券及新增债券申请情况，2023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计划24,140万元。

（四）区级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1.切实保障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感

（1）社会保障支出计划222,466万元。其中：计划安排114,031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计划安排34,753万元用于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及特困人员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计划安排24,444万元保障退役安置及管理经费；计划安排17,981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方面；计划安排18,580万元推进社区建设等民政管理事务；计划安排12,677万元保障老年等社会福利。

（2）教育事业支出计划364,898万元。其中：计划安排158,799万元用于保障小学教育质量，计划安排100,395万元用于提升初中教育水平，计划安排75,957万元用于保障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及其他普通教育资源，计划安排29,747万元保障特殊教育资源及教师进修培训等费用。重点维护学校运转、优化教育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

（3）卫生健康支出计划188,184万元。其中：计划安排72,191万元用于提升地区防控资源力量建设，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计划安排49,648万元用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计划安排39,761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计划安排26,584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建设、医疗保障及医院设备更新等方面。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12,597万元，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优化文化服务供给，强化文商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圈，建设高品质文化名区。

2.优化城市环境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

（1）城乡社区建设、节能环保、农林水支出计划208,276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101,453万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和城管执法等方面；计划安排85,469万元用于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运输等卫生环境方面；计划安排21,354万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水利建设和污染防治等方面。提高城市环境治理水平，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综合环境整治、水环境治理、道路交通条件和环境品质提升等重点工作，持续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区环境，继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坚持“拆、治、兴”并举，深入开展“一工程三行动”，大力且有序推进沥滘、新市头、石溪、赤沙、凤和、五凤等一批城中村改造，将城中村改造与产业转型升级、城市环境改善、历史文化保护有机结合，加快推进中大纺织商圈产业转型升级和梯度有序转移提升，结合政府债券支持领域，将相关建设内容进一步梳理完善，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完成14个老旧小区微改造，打造更多小而精的口袋公园，全面完善我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舒适度。

（2）保障城区稳定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135,102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城区安全，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等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及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整

治、高危人群管控、重点案件攻坚。

3.坚持经济建设，推动海珠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创新引领，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全力支持我区经济发展提速。科学技术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及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计划 44,92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海珠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加大科技研发及商业服务业支持力度。支持大数据产业园载体建设，打造示范园区，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产业示范基地，目标引入 30 家大数据领域企业，推动 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不断夯实人工智能发展支柱，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丰富投融资渠道，全力提振消费市场，积极争取专项债额度，在原有的基建、水利、卫生、教育等民生项目基础上，扩大项目储备领域及金额，首次储备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类项目；继续支持江南西路片区优化改造项目；发动全区各街道，提高举债积极性，琶洲街、南洲街、南华西街等街道申报品质提升类型项目。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推动经济发展受益，切实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促经济”的资金效益。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区本级所有预算单位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报送本次会议审议。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本级已经拨付了部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支出，以及部分上一年度结转支出。

各位代表，对照党的二十大战略擘画，我们要充分认识海珠肩负的使命任务、具备的基础优势、存在的差距不足，切实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坚持大抓经济、大抓产业、大抓投资、大抓招商，全面加强工作统筹，全力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推进绿美海珠生态建设，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聚焦构建新安全格局，推动海珠真正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耀眼明珠，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担、勇立潮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对重要战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要求，为建设海珠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不懈奋斗，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000
（一）税收收入	382,000
增值税	105,000
企业所得税	70,000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00
房产税	75,000
耕地占用税	4,500
契税	-
土地增值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00
印花税	37,000
车船税	14,000
资源税	-
环境保护税	300
其他税收收入	200
（二）非税收入	168,000
专项收入	6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0
罚没收入	1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00
捐赠收入	-
其他收入	81,000
二、转移性收入	784,324
（一）上级补助收入	369,684

表 1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返还性收入	101,25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6,62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804
(二) 下级上解收入	0
(三) 调入资金	389,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383,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3,000
其他调入资金	3,000
(四) 结转收入	24,889
(五) 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40
收入总计	1,369,213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55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减少 141,968 万元，下降 20.5%，主要是 2022 年存在一次性不可比大额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预算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382,000 万元，增加 90,733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 105,000 万元，增加 79,91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我区存在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70,000 万元，增加 5,197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政策的重大优化调整，生产经营、市场消费活动恢复，经济有望逐步恢复。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65,000 万元，增加 2,387 万元，主要是随增值税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四）房产税预算数为 75,000 万元，增加 1,633 万元，基本持平。

（五）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4,500 万元，增加 45 万元，基本持平。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增加 1,170，基本持平。

（七）印花税预算数为 37,000 万元，增加 656 万元，基本持平。

（八）车船税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减少 373 万元，基本持平。

（九）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300 万元，增加 111 万元。

（十）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200 万元，减少 6 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168,000 万元，减少 232,701 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减少 9,751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存在一次性大额收入。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增加 355 万元，基本持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减少 223,14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存在一次性大额罚没收入分成。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减少 916 万元，基本持平。

（五）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81,000 万元，增加 791 万元，基本持平。

表 2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0,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42
（二）外交支出	-
（三）国防支出	1,811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646
（五）教育支出	364,8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81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1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3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5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6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2
（十六）金融支出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4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1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56
（二十二）其他支出	9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24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表 2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115,697
（一）补助下级支出	-
（二）上解支出	115,697
（三）调出资金	-
（四）债务转贷支出	-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
三、预备费	13,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
支出总计	1,369,213

备注：无。

表 3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253,516
201	(一) 一般公共服务	132,242
20101	人大事务	2,233
2010101	行政运行	2,036
2010103	机关服务	36
2010104	人大会议	40
2010108	代表工作	121
20102	政协事务	1,475
2010201	行政运行	812
2010203	机关服务	36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225
2010301	行政运行	42,977
2010303	机关服务	1,739
2010308	信访事务	137
2010350	事业运行	22,73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6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19
2010401	行政运行	518
2010408	物价管理	644
2010450	事业运行	3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88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01	行政运行	48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1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9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84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6
20106	财政事务	4,648
2010601	行政运行	1,38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03
2010650	事业运行	1,32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31
20108	审计事务	1,018
2010801	行政运行	838
2010804	审计业务	1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68
2011101	行政运行	3,265
2011150	事业运行	20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94
20113	商贸事务	427
2011301	行政运行	144
2011350	事业运行	26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
20123	民族事务	1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5	港澳台事务	90
2012504	港澳事务	49
2012505	台湾事务	41
20126	档案事务	594
2012601	行政运行	478
2012604	档案馆	116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17
2012801	行政运行	339
2012804	参政议政	54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801
2012901	行政运行	683
2012950	事业运行	20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0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1
2013101	行政运行	938
2013103	机关服务	5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65
20132	组织事务	7,541
2013201	行政运行	2,314
2013250	事业运行	23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93
20133	宣传事务	1,240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301	行政运行	681
2013350	事业运行	26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1
20134	统战事务	935
2013401	行政运行	893
2013404	宗教事务	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02
2013801	行政运行	8,0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
2013803	机关服务	54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3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8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7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
202	(二) 外交支出	-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3	(三) 国防支出	1,811
20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20,646
20402	公安	115,221
20404	检察	751
20405	法院	1,735
20406	司法	2,939
205	(五) 教育支出	364,8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314
2050101	行政运行	2,314
20502	普通教育	335,151
2050201	学前教育	29,292
2050202	小学教育	158,799
2050203	初中教育	100,395
2050204	高中教育	26,79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873
20503	职业教育	5,48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489
20504	成人教育	225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25
20507	特殊教育	3,14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1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85
2050801	教师进修	4,00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802	干部教育	1,28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45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457
206	(六) 科学技术支出	41,81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695
2060101	行政运行	3,07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2060103	机关服务	29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9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5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
20606	社会科学	2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44
2060701	机构运行	135
2060702	科普活动	9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928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0,92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3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35
207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20
2070101	行政运行	2,142
2070104	图书馆	2,045
2070109	群众文化	1,14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4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8
20702	文物	2,284
2070204	文物保护	770
2070205	博物馆	1,514
20703	体育	2,268
2070306	体育训练	448
2070307	体育场馆	1,82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65
2070606	版权管理	26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81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20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57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01	行政运行	1,92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68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45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3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6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580
2080201	行政运行	62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8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20807	就业补助	17,98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981
20808	抚恤	8,227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1	死亡抚恤	7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81
20809	退役安置	21,1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3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67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5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315
20810	社会福利	12,677
2081001	儿童福利	276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87
2081004	殡葬	91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92
2081006	养老服务	20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43
2081101	行政运行	175
2081103	机关服务	18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907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76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64
20816	红十字事业	82
2081601	行政运行	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36
20820	临时救助	1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7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7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8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336
2082801	行政运行	44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0
2082850	事业运行	2,2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43
21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88,18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37
2100101	行政运行	1,5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49
21002	公立医院	5,847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11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233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11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3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64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9,648
21004	公共卫生	72,19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55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9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3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86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88
21006	中医药	27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7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76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	医疗救助	3,52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2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4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2101550	事业运行	29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8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86
21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774
21111	污染减排	77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74
212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76,3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381
2120101	行政运行	5,0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
2120103	机关服务	124
2120104	城管执法	2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9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4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3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4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447
213	(十二) 农林水支出	20,580
21301	农业农村	2,42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85
2130104	事业运行	39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4
2130148	渔业发展	29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4
21303	水利	5,36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3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8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21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7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7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
214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56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2
2140101	行政运行	56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
215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9
2150517	产业发展	8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6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6
216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94
2160250	事业运行	29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2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32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8
217	(十六) 金融支出	-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
2170101	行政运行	-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9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
21902	教育	-
219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
21904	卫生健康	-
21905	节能环保	-
21906	农业农村	-
21907	交通运输	-
21908	住房保障	-
21999	其他支出	-
220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27
2200101	行政运行	1,695
2200150	事业运行	89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8
22005	气象事务	1,031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773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
221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6,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53

表 3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203	购房补贴	95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4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45
22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1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300
22204	粮油储备	1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
224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92
2240101	行政运行	1,341
2240106	安全监管	785
2240109	应急管理	384
2240150	事业运行	32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564
2240201	行政运行	10,40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160
227	(二十二) 预备费	13,000
229	(二十三) 其他支出	9
22999	其他支出	9
2299999	其他支出	9
232	(二十四) 债务付息支出	4,240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24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240
233	(二十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32,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63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开支。其中：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5,633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政府部门及街道一般性开支。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2,116 万元，主要是减少安排一次性市补助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展厅经费。

(3) 税收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1,115 万元，主要是协税护税经费调整至财政事务支出。

(4) 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减少 4,727 万元，主要是党建经费提前分配至街道。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1,944 万元，主要是部分职能由街道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2. 2023 年国防支出预算 1,8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同期存在一次性工程项目支出。

3.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120,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3 万元，下降 1.4%。

4. 2023 年教育支出预算 364,8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313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加大教育资源投入，保障教职工待遇。

5. 2023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41,8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44 万元，下降 13.4%。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2,597 万元，比去年减少 1,035 万元，下降 7.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22,466 万元，比去年减少 41,604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减少安排清算历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88,184 万元，比去年减少 5,02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减少安排防疫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774 万元，比去年减少 4,266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同期存在大额一次性上级补助。

10.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76,342 万元，比去年减少 61,572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部分支出调整至政府性基金反映。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 20,58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255 万，下降 9.9%。

12.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569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19.5%。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155 万元，比去年减少 5,218 万元，下降 97.1%。主要原因：同期存在大额一次性上级补助。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2,952 万元，比去年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82.4%。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5,008 万元，比去年减少 1,586 万元，下降 24.1%。

16.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6,457 万元，比去年减少 1,424 万元，下降 5.1%。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4,310 万元，比去年减少 610 万元，下降 12.4%。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14,456 万元，比去年增加 1,428 万元，增长 11.0%。

19. 其他支出预算 9 万元，比去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80.0%。

20.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4,240 万元，比去年增加 3,206 万元，增长 332.7%。主要原因：存量债务增加，还本付息金额增加。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 3 万元，比去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85.0%。主要原因是：根据债券动态发行的实际情况调整。

22. 预备费 13,000 万元，减少 400 万元，基本持平。

表 4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793,38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7,36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10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5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8,56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24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30
50201	办公经费	21,572
50202	会议费	27
50203	培训费	21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2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7
50206	公务接待费	2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2
50209	维修（护）费	46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42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40
50304	设备购置	40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1,59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74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50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27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273
507	对企业补助	-
50701	费用补贴	-
50702	利息补贴	-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8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56
50905	离退休费	88,72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99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514	预备费及预留	-
51401	预备费	-
51402	预留	-
599	其他支出	-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59909	经常性赠与	-
59910	资本性赠与	-
59999	其他支出	-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83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0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57
1. 公务用车购置	39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1
（三）公务接待费	78

备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行政经费不包括事业单位有关经费，“三公经费”包含事业单位有关经费。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8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原因是继续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 万元，原因是根据国家对疫情防控政策的重大优化调整，相应增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 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减少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原因是根据国家对疫情防控政策的重大优化调整，相应增加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表 6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海珠区	区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	-	-	-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	-	-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	-	-	-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	-	-
一般公共服务	-	-	-	-

备注：区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688,0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1,503
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574
二、上级补助收入	43,744
三、债务（转贷）收入	46,800
四、调入资金	11,845
五、上年结转收入	51,382
收入总计	841,848

备注：无。

表 8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7,84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386,422
交通运输支出	-
其他支出	51,523
债务付息支出	19,9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二、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
三、上解支出	600
四、调出资金	383,400
五、债务还本支出	-
六、债务转贷支出	-
本年支出小计	841,848
结转下年支出	-
支出总计	841,848

备注：无。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386,4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4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3,67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33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8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6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58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574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74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16
2121702	城市环境卫生	6,416
229	二、其他支出	51,52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7
232	三、债务付息支出	19,900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9,9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900
233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支出总计	457,848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海珠区	区	区	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	-	-	-
(1) 科学技术支出	-	-	-	-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4) 节能环保支出	-	-	-	-
(5) 城乡社区支出	-	-	-	-
(6) 农林水支出	-	-	-	-
(7) 交通运输支出	-	-	-	-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9) 其他支出	-	-	-	-

备注：区级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表 11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0
利润收入	2,836
股利、股息收入	16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二、转移性收入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
三、上年结转收入	628
收入总计	3,628

备注：无。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8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8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8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转移性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三、上解支出	3,000
国有企业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3,000
四、调出资金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
支出总计	3,628

备注：无。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8
22301	解决历史回流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8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8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支出总计	628

备注：无。

表 14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海珠区	区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	-	-

备注：区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利息收入	-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利息收入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利息收入	-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利息收入	-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财政补贴收入	-
利息收入	-

备注：区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

备注：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

备注：区级无社保基金预算结余。

2022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 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0,00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15,00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95,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95,0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5,000

备注：无。

表 19

2022 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 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29,50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99,50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463,2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30,6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62,100

备注：无。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558,200	558,200
（一）一般债券	B	95,000	95,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85,000	85,000
（二）专项债券	D	463,200	463,2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	-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30,600	30,600
（一）一般债券	G	-	-
（二）专项债券	H	30,600	30,60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6,616	6,616
（一）一般债券	J	744	744
（二）专项债券	K	5,872	5,872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	-
（一）一般债券	M	-	-
其中：再融资债券		-	-
财政预算安排	N	-	-
（二）专项债券	O	-	-
其中：再融资债券		-	-
财政预算安排	P	-	-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24,140	24,140
（一）一般债券	R	4,240	4,240
（二）专项债券	S	19,900	19,900

备注：无。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15,000	-	-	-	-	1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30,000	-	-	-	-	30,000	
	置换债券	-	-	-	-	-	-	
	再融资债券	85,000	-	-	-	-	85,000	
专项债券	合计	562,100	-	30,000	-	-	532,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562,100	-	30,000	-	-	532,100	
	置换债券	-	-	-	-	-	-	
	再融资债券	-	-	-	-	-	-	

备注：无。

2022 年广州市海珠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海珠区	707,700	115,000	592,700	677,100	115,000	562,100

备注：无。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广州市海珠区	558,200	95,000	-	463,200
海珠区校园综合 提升改造项目	6,000	6,000	-	-
海珠区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改造项 目	4,000	4,000	-	-
海珠区老城区新 活力民生补短板 项目	28,000	-	-	28,000
海珠区城市更新 改造补短板项目	26,000	-	-	26,000
海珠区水利提升 改造工程	16,000	-	-	16,000
海珠区妇女儿童 医院建设项目	8,000	-	-	8,000
海珠智慧湿地建 设项目(新基建)	7,000	-	-	7,000
珠三角城际铁路 项目一般债转贷	85,000	85,000	-	-
珠三角城际铁路 项目专项债转贷	378,200	-	-	378,200

备注：无。

2022 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 计	558,2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463,200	83.0%
(一) 铁路	-	-
(二) 公路	-	-
(三) 机场	-	-
(四) 水运	-	-
(五) 城市轨道交通	463,200	83.0%
(六) 城市停车场	-	-
(七) 综合交通枢纽	-	-
二、能源	-	-
三、农林水利	16,000	2.9%
四、生态环保	7,000	1.2%
五、社会事业	42,000	7.5%
(一) 卫生健康	36,000	6.4%
(二) 教育	6,000	1.1%
(三) 养老	-	-
(四) 文化旅游	-	-
(五) 其他社会事业	-	-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	-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	0.7%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26,000	4.7%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6,000	4.7%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	-
(三) 棚户区改造	-	-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九、其他	-	-

备注：无。

2022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民生及重点公共领域	463,200	10年、15年	2.88%-3.41%	-	-
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公共卫生	28,000	15年	3.23%、3.16%	-	-
海珠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6,000	15年	3.23%、3.16%	-	-
海珠区水利提升改造工程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16,000	15年	3.16%	-	-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公立医院	8,000	15年	3.16%	-	-
海珠智慧湿地建设项目(新基建)	公共卫生	7,000	15年	3.16%	-	-
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专项债转贷	交通基础设施	378,200	10年	2.88%-3.41%	-	-

备注：无。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 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海珠区	区本级	下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707,700	707,700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15,000	115,000	-
专项债务限额	C	592,700	592,700	-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56,800	56,800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0,000	10,000	-
专项债务限额	F	46,800	46,800	-

备注：无。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56,800	10,000	46,800
区本级	56,800	10,000	46,800
海珠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改造项目	1,200	1,200	-
海珠区校园综合提升改造 项目	2,900	2,900	-
海珠区方舱医院改造项目	5,900	5,900	-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 项目	6,500	-	6,500
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 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	-	1,000
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 补短板项目	800	-	800
海珠区南华西街品质提升 改造工程	1,010	-	1,010
海珠区龙凤街消防安全升 级工程	3,790	-	3,790
海珠区江南西路片区改造 工程	2,070	-	2,070
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项目	7,700	-	7,700
海珠湿地生态保护和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2,080	-	2,080
海珠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 板项目	16,850	-	16,850
海珠区琶洲街智慧文旅建 设工程	5,000	-	5,000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广州市海珠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由市转贷至海珠区 2023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 56,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10,000 万元,专项债 46,800 万元。

二、分配方案

(一) 一般债分配情况

1.海珠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1,200 万元; 2 海珠区校园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2,900 万元; 3.海珠区方舱医院改造项目 5,900 万元。

(二) 专项债分配情况

1.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6,500 万元; 2.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 万元; 3.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800 万元; 4.海珠区南华西街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1,010 万元; 5.海珠区龙凤街消防安全升级工程 3,790 万元; 6.海珠区江南西路片区改造工程 2,070 万元; 7.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7,700 万元; 8.海珠湿地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80 万元; 9.海珠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 16,850 万元 10.海珠区琶洲街智慧文旅建设工程 5,000 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税收返还

区无对下一级返还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区无对下一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区无对下一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区债务余额为 677,100 万元，未超出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绿色可控。主要分两部分：一是我区自有债务余额 213,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30,000 万元，专项债 183,900 万元；二是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政府债券转贷 463,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85,000 万元，专项债 378,2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我区新增债券发行 9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10,000 万元，专项债 85,00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安排政府

债务还本付息 37,216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30,600 万元，付息支出 6,6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6,4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44 万元，用于还本付息。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310.16 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聘请人员在投放时段对投放点进行值守保洁，做到垃圾不落地、桶满即清、投放点环境干净整洁。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标准要求，聘请人员在投放时段对投放点进行值守保洁，做到垃圾不落地、桶满即清、投放点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半年考核得分	得分 \geq 130分, 获得“良”以上等级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geq 95%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8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专项（含道路、排水、桥梁、隧道及应急抢险）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47.02 万元		
用途范围	加强对海珠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隧道设施日常维护管养，改善海珠区道路交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对海珠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隧道设施日常维护管养，改善海珠区道路交通环境，优化周边路网结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服务能力及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次
			市下放道路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市下放桥梁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市下放隧道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市下放道路、桥梁、隧道 3 个项目监理覆盖率	100%
		市下放道路项目年度验收合格率	100%
		市下放桥梁项目年度验收合格率	100%
		市下放隧道项目年度验收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2345 热线工单处理满意度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5,000 万元		
用途范围	建设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补齐海珠妇幼医疗资源的短板。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促使医疗资源在空间上均衡配置，促使广州市海珠区南部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有效地提升；补齐海珠妇幼医疗资源的短板，将使得海珠妇幼医疗资源得到一个质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工程建设完成比例	土建工程建设完成 6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率 100%
			工程监理覆盖率	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全年正常开工建设	
		当年度建设进度	项目总进度完成 40%	

	成本指标	融资成本	按实际项目金额*2.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质量	建成后得到提高
	经济效益	每年年末净现金流	融资与收益平衡指标
	生态效益	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对工程投诉宗数	≤5宗